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何锋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6]243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65,5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573,862.52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32,966,137.48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出具的《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004,658.47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9,004,658.47 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